

訴 願 人 ○○管理委員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089276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6 月 1 日（112）○○字第 0601 號函記載：「……請求撤銷北市都建字第 11260892762 號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2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0892762 號公告（下稱 112 年 2 月 7 日公告）公示送達 112 年 2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089276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經電洽訴願人之代表人據表示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有本府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一、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」「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，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認為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為公示送達。」第 81 條規定：「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，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……」

。」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因案涉構造物所有人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原處分機關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等規定，以 112 年 2 月 7 日公告公示送達原處分，有 112 年 2 月 7 日公告、其張貼於行政機關公告欄與案涉構造物現場之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依同法第 81 條規定，原處分於 112 年 2 月 27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五及 112 年 2 月 7 日公告之公告事項二均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2 年 2 月 2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而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訴願期間末日應為 112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112 年 5 月 2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人來函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對面有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以金屬、RC 等材質建造 1 層高約 3 公尺，面積約 9.8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，並以 112 年 2 月 7 日公告公示送達原處分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